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行政法上的多階段行政處分？下列法條所規範之行為是否屬之？（25分）

(一)商業登記法第 7 條：「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之廢止登記。

(二)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。」之財產執行。

二、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，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……。」，某行政執行分署依此規定，通知某甲清繳應納金額。問：該項通知性質為何？某甲對此應納金額有爭議，應如何救濟？試申述之。（25分）

三、某甲係為某民營事業的受僱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健保法）之規定，應為第一類被保險人，卻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資格（乃第二類被保險人）投保全民健保。就此等違規投保之情形，健保法第 11 條及第 88 條規定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尚須裁處罰鍰。然中央健保局另訂有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」，其中對違反上開健保法之規定者，應先發函輔導，並告知於該函送達後二個月內未為辦理者，將依法裁處罰鍰。問：該罰鍰注意事項之性質為何？承辦公務員對某甲之違規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試詳析之。（25分）

（相關法條）

健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：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……。」另外，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保險對象違反第 11 條規定參加保險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四、行政執行法所稱之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有何差異？某市警察局因圍捕要犯，為維持現場秩序所需，對現場圍觀民眾採取強制驅離措施，此舉屬於何種措施？（25分）